（上接B233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关于指定李超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因工作变动，翟斌不再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聘任李超为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简历附后）。

翟斌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翟斌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指定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李超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附：李超简历

李超，1966年出生，大学，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曾任844厂财务处会计、室主任、副处长、副总会计师、财务处第一处长、总会计师、董事，618厂董事、总会计师，兵器工业机关服务中心总会计师，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北京北方阳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北方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代行）。

证券代码：凌云股份 证券简称：600480 公告编号：2021-017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1元，每股派送红股0股，每股转增0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81,067,845.84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1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765,340,374股，扣减拟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878,857股后的总股本763,461,51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0,013,458.73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99.05%。

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0股、以公积金转增0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4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与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并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现状及持续经营能力，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的发展规划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编号：2021-019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是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公平合理，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4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信虎峰、罗开全、李松刚、何瑜鹏、王悦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项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顺利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相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价格合理，对全体股东公平、公正、合理。通过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核。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20年预计金额	2020年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原材料	上海乔治费歇尔亚大塑料管件制品有限公司	15,000	14,775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业	5,700	4,082	西南区域公司采购额下降
		凌云集团及其附属企业	700	1335	
	劳务及服务费	上海乔治费歇尔亚大塑料管件制品有限公司	-	16	
		凌云集团及其附属企业	20	9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业	500	1133	
	工程费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业	1,800	936	
	燃料动力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业	400	201	
	小计		24,120	22,486	
销售商品及能源供应	汽车零部件、塑料管道系统及其他产品	上海乔治费歇尔亚大塑料管件制品有限公司	100	103	
		凌云集团及其附属企业	80	277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业	12,000	8,613	汽车零部件关联方销售额降低
	原材料	上海乔治费歇尔亚大塑料管件制品有限公司	150	777	上海亚大管件生产量加大，材料采购额增加
	燃料动力	耐世特凌云驱动系统（涿州）有限公司	1,200	1272	
		上海乔治费歇尔亚大塑料管件制品有限公司	-	3	
	小计		13,530	11,046	
提供劳务及其他	劳务及维修费	耐世特凌云驱动系统（涿州）有限公司	221	179	
		耐世特凌云驱动系统（芜湖）有限公司	105	142	
		上海乔治费歇尔亚大塑料管件制品有限公司	150	1	
		凌云集团及其附属企业	10	23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业	300	146	
	商标使用费	上海乔治费歇尔亚大塑料管件制品有限公司	180	178	
	小计		966	670	
租赁业务	出租业务	耐世特凌云驱动系统（涿州）有限公司	212	211	
		凌云集团及其附属企业	7	7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业	7	14	
	承租业务	上海乔治费歇尔亚大塑料管件制品有限公司	48	48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业	500	299	
	融资租赁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业	7,500	6495	凌云吉恩斯融资租赁业务减少
	小计		8,274	7,074	
存贷款及票据业务	贷款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22,000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业	2,000	-	
	存款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	155,641	
	委托贷款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59,100	
	票据贴现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9,090	
	小计		612,000	445,831	
合计			658,890	487,107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21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年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原材料	上海乔治费歇尔亚大塑料管件制品有限公司	18,000	1.96%	14,775	1.70%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业	7,400	0.81%	4,082	0.47%
		凌云集团及其附属企业	1,800	0.20%	1,335	0.15%
	劳务及服务费	上海乔治费歇尔亚大塑料管件制品有限公司	20	0.03%	16	0.03%
		凌云集团及其附属企业	10	0.02%	9	0.02%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业	1,720	2.87%	1,133	2.12%
	工程费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业	1,000	10.00%	768	12.80%
	设备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业	200	0.57%	168	0.48%
	燃料动力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业	300	1.77%	201	1.26%
	小计		30,449		22,486	
销售商品及能源供应	汽车零部件、塑料管道系统及其他产品	上海乔治费歇尔亚大塑料管件制品有限公司	200	0.01%	103	0.01%
		凌云集团及其附属企业	300	0.02%	277	0.02%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业	11,000	0.79%	8,613	0.66%
	原材料	上海乔治费歇尔亚大塑料管件制品有限公司	900	3.00%	777	2.67%
	燃料动力	耐世特凌云驱动系统（涿州）有限公司	1,300	65.00%	1,272	72.24%
		上海乔治费歇尔亚大塑料管件制品有限公司	5	0.25%	3	0.18%
	小计		13,705		11,046	
提供劳务及其他	劳务及维修费	耐世特凌云驱动系统（涿州）有限公司	180	36.00%	179	36.05%
		耐世特凌云驱动系统（芜湖）有限公司	140	28.00%	142	28.46%
		上海乔治费歇尔亚大塑料管件制品有限公司	1	0.20%	1	0.19%
		凌云集团及其附属企业	50	0.77%	23	0.38%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业	200	3.08%	146	2.36%
	商标使用费	上海乔治费歇尔亚大塑料管件制品有限公司	200	100.00%	178	100.00%
	小计		771		670	
租赁业务	出租业务	耐世特凌云驱动系统（涿州）有限公司	211	17.58%	211	18.85%
		凌云集团及其附属企业	7	0.56%	7	0.59%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业	16	1.32%	14	1.27%
	承租业务	上海乔治费歇尔亚大塑料管件制品有限公司	48	0.44%	48	0.45%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业	500	4.55%	299	2.83%
	融资租赁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业	14,000	100.57%	6,495	100.00%
	小计		14,781		7,074	
存贷款及票据业务	贷款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66.67%	222,000	62.01%
		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业	2,000	0.44%	-	0.00%
	存款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74.07%	155,641	71.78%
	委托贷款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100.00%	59,100	100.00%
	票据贴现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50.00%	9,090	47.84%
	小计		612,000		445,831	
合计			671,706		487,107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一）关联方介绍

1、公司名称：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兵器集团”）

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46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焦开河

注册资本：3,830,000万元

经营范围：坦克装甲车辆、火炮、火箭炮、导弹、炮弹、枪弹、炸弹、航空炸弹、深水炸弹、引信、火工品、火炸药、推进剂、战斗部、火控指控设备、单兵武器、民用枪支弹药的开发、设计、制 造、销售；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管理；夜视器材、光学产品、电子与 光电子产品、工程爆破与防化器材及模拟训练器材、车辆、仪器仪表、消防器材、环保设备、工程与建筑机械、信息与通讯设备、化工材料 （危险品除外）、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工程建筑材料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设备维修；民用爆破器材企业的投资管理；货物 仓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监理；设备安装；国内展览；种 殖业、养殖业经营；农副产品深加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2、公司名称：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凌云集团”）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住所：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信虎峰

注册资本：24,450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塑料管道及相关设备、高压电器设备零部件制造；机加工；集团内部能源管理（只限分支机构经营）；房租租赁（只限自有房屋）；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3、公司名称：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兵工财务”）

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青年湖南街1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江

注册资本：634,000万元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成员单位开展外汇资金集中管理及即期结售汇业务（包括自身结售汇业务和对成员单位的结售汇业务）。

4、公司名称：上海乔治费歇尔亚大塑料管件制品有限公司（简称“上海亚大管件”）

关联关系：本公司参股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志路148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罗开全

注册资本：700万美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开发、制造工程塑料管件、橡胶管件及其管道配套件、热力管道配件、阀门、仪表、调压器、施工机具；并从事上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相关的售后服务；并从事上述产品及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5、公司名称：耐世特凌云驱动系统（涿州）有限公司（简称“涿州耐世特”）

关联关系：本公司参股公司

住所：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樊坚强

注册资本：2,200万美元

主营业务：生产汽车用等速半轴及其零部件，销售本公司产品；从事同类商品和材料的销售、进出口及相关业务。

6、公司名称：耐世特凌云驱动系统（芜湖）有限公司（简称“芜湖耐世特”）

关联关系：本公司参股公司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海路1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樊坚强

注册资本：2,240万美元

主营业务：生产和销售驱动系统、等速万向节产品及相关的汽车零部件并提供有关售后和技术服务。

（二）关联关系

兵器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兵器集团附属企业与本公司隶属于同一最终控制方；凌云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凌云集团附属企业与本公司隶属于同一母公司；兵工财务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上海亚大管件、涿州耐世特、芜湖耐世特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部分董事为该三家公司的关联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公司与上述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

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关联方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并能按约定执行相关协议。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根据协议，联营企业上海亚大管件为本公司的塑料管道产品提供管件产品及劳务。

根据协议，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原材料、劳务服务、燃料动力和承包建设工程项目。

根据协议，凌云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原材料及劳务服务等。

2、销售商品及能源供应

根据协议，本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为联营公司上海亚大管件提供材料、管道产品及燃料动力。

根据协议，本公司为联营企业涿州耐世特供应生产经营所用的水、电、压缩空气、蒸汽等能源，每种能源价格以市场价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遇有国家政策性调整时再行核定。

根据协议，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凌云集团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汽车零部件、塑料管道系统及其他产品。

根据协议，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汽车零部件、塑料管道系统及其他产品。

3、提供劳务及其他

根据协议，公司为联营企业涿州耐世特及芜湖耐世特提供劳务服务，劳务价格以市场价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遇有国家政策性调整时再行核定。

根据协议，公司为联营企业上海亚大管件提供劳务服务和商标使用权。

根据协议，公司为凌云集团及其附属企业提供劳务及维修费。

根据协议，公司为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业提供项目服务费及技术开发费。

4、土地、房屋、设备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与联营企业涿州耐世特签有房屋租赁协议，协议价格及期限双方协商确定。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与母公司凌云集团及其附属企业签有房屋租赁协议，协议价格及期限双方协商确定。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与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业签有设备租赁协议，协议价格及期限双方协商确定。

本公司之子公司作为承租方，与联营企业上海亚大管件签有房屋租赁协议，协议价格及期限双方协商确定。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与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业签有房屋租赁协议，协议价格及期限双方协商确定。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与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业签有设备及模具融资租赁协议，协议价格及期限双方协商确定。

5、资金存贷等业务

根据日常经营需要，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兵工财务办理融资、存款及票据贴现等业务；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兵器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办理贷款业务。

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兵工财务之间的关联交易，是本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将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21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目的是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有效进行。关联方的选择基于对其经营管理、资信状况的了解以及地域的便利条件，有助于降低采购、销售成本以及拓宽融资渠道等。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此项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审计委员会意见。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编号：2020-020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0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计提各类资产减值4,064.66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为真实反映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合并范围内各公司对所属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具体情况如下：

（一）坏账准备

2020年计提坏账准备1,528.57万元，主要是各公司按照期末实际账龄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349.85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80.93万元，转回应收票据坏账准备2.21万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对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影响数为-1,528.57万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

2020年部分存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按照存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成本的差额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521.20万元。其中：原材料计提715.99万元，在产品计提60.95万元，产成品计提1,744.26万元。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影响数为-2,521.20万元。

（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020年转回合同资产减值准备54.22万元，主要是各公司按照期末预期信用损失转回合同资产减值准备54.22万元。本期转回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对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影响数为54.22万元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20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京燃凌云燃气设备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按照评估认定的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相应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8.65万元。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对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影响数为-38.65万元。

（五）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

2020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凌云）长期待摊费用存在减值迹象，按照评估认定的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相应计提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30.46万元。本期计提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对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影响数为-30.46万元。

（六）母公司对子公司委托贷款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母公司对应收哈尔滨凌云的委托贷款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哈尔滨凌云的偿还能力，母公司对该子公司委托贷款计提减值损失11,316.34万元。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母公司报表利润总额的影响数为-11,316.34万元，不影响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计提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将相应减少公司2020年1-12月合并报表利润总额4,064.66万元，母公司对子公司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应减少母公司报表利润总额11,316.34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有合理性。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就该项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编号：临2021-022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委托贷款对象：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及期限：为境内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7,150万元的委托贷款，为Waldaschaff Automotive GmbH（简称“德国WAG”）提供不超过3,000万欧元的委托贷款，为Waldaschaff Automotive Mexico S.DE R.L.（简称“墨西哥WAG”）提供不超过800万美元的委托贷款。期限均为一年。

● 委托贷款利率：参照银行同期基准利率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额度60,852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实际提供委托贷款余额为43,352万元。

为更好地支持子公司发展，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根据下属子公司2021年融资需求，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为境内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7,150万元的委托贷款，为德国WAG公司提供不超过3,000万欧元的委托贷款，为墨西哥WAG公司提供不超过800万美元的委托贷款，该额度包含到期续贷及新增金额，期限一年，委托贷款利率参照银行同期基准利率，具体办理委贷时间、单笔金额和期限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办理。明细如下：

2021年委托贷款额度明细表

序号	借款方	2020年批准委贷额度（万元）	2021年申请委贷额度（万元）	增减变动情况
1	哈尔滨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8,052	14,350	-3,702
2	凌云西南工业有限公司	8,000	8,000	-
3	柳州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000	4,000	-
4	广州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	1,000	-
5	沈阳凌云瓦达沙夫汽车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12,100	12,100	-
6	烟台凌云汽车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4,200	4,200	-
7	河北凌云机电有限公司	3,000	3,000	-
8	上海凌云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	-
9	成都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0	2,000	-
10	北京凌云东园科技有限公司	3,000	3,000	-
11	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00	-
12	凌云印尼汽车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500	-
	小计	60,852	57,150	-3,702
13	德国WAG公司	-	3,000万欧元	3,000万欧元
14	墨西哥WAG公司	-	800万美元	800万美元

本次提供委托贷款额度的对象全部为本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提供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二）上市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本公司2021年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额度。

本次委托贷款为董事会权限审批范围，无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委托贷款的金融机构为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或其它金融机构，本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已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按规定进行了对外公告。

二、委托贷款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哈尔滨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282.43万元人民币

注 册 地：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威海路17号

法定代表人：李卫国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钣金件、工装模具及相关产品；销售钢材、机械设备、汽车；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自有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071.83万元、负债总额15,975.18万元、资产净额-11,903.34万元、营业收入227.57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1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329.24万元、负债总额13,718.62万元、资产净额-12,389.38万元、营业收入14.10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公司名称：凌云西南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4,192万元人民币

注 册 地：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康泰路84号

法定代表人：李阳扶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汽车模具、普通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代收代缴水电费、道路普通货运。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9,382.59万元、负债总额65,778.19万元、资产净额23,604.40万元、营业收入58,000.53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1年3月31日，资产总额86,277.07万元、负债总额63,953.32万元、资产净额22,323.75万元、营业收入18,294.28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公司名称：柳州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000万元人民币

注 册 地：柳州市车园纵一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李阳扶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货物进出口贸易。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9,848.86万元、负债总额23,697.16万元、资产净额16,151.70万元、营业收入24,083.8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1年3月31日，资产总额38,092.85万元、负债总额21,959.85万元、资产净额16,133.00万元、营业收入5,643.3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公司名称：广州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968.53万元人民币

注 册 地：广州市增城新塘镇创建路103号

法定代表人：肖尔东

经营范围：技术进出口；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汽车零配件批发；房屋租赁；汽车及零部件检测。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7,651.98万元、负债总额7,252.08万元、资产净额10,399.90万元、营业收入20,448.07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1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6,610.66万元、负债总额5,946.90万元、资产净额10,663.76万元、营业收入5,549.33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公司名称：沈阳凌云瓦达沙夫汽车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4,331.78万元人民币

注 册 地：沈阳市大东区轩顺南路28号

法定代表人：牟月辉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的开发、设计、制造，机械加工产品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89.43%的股份。

该公司另一方股东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Waldaschaff Automotive GmbH，持股比例为10.5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8,706.55万元、负债总额20,195.00万元、资产净额18,511.54万元、营业收入17,401.06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1年3月31日，资产总额38,855.78万元、负债总额19,847.32万元、资产净额19,008.47万元、营业收入6,897.93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公司名称：烟台凌云汽车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 册 地：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街61号

法定代表人：牟月辉

经营范围：保险杠、冲焊类机械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汽车零部件及机械设备零部件的开发、设计、技术研究、技术服务及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厂房租赁。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4,856.91万元、负债总额6,429.99万元、资产净额8,426.93万元、营业收入8,261.10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1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5,380.60万元、负债总额6,819.77万元、资产净额8,560.84万元、营业收入1,667.57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公司名称：河北凌云机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703.49万元人民币

注 册 地：河北省高碑店市团结西路313号

法定代表人：朱玉喜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机械加工、房产、地产、设备租赁、工程塑料管材、管件及其他零件制造和销售。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2,121.89万元、负债总额9,842.69万元、资产净额12,279.20万元、营业收入19,054.95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1年3月31日，资产总额20,831.48万元、负债总额8,402.25万元、资产净额12,429.22万元、营业收入4,437.40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上海凌云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4,800万元人民币

注 册 地：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志路998号

法定代表人：牟月辉

经营范围：工业科技、汽车零部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研究、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的开发、设计、制造，机械加工产品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5,094.47万元、负债总额38,484.83万元、资产净额26,609.65万元、营业收入62,727.45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1年3月31日，资产总额66,890.88万元、负债总额39,148.05万元、资产净额27,742.83万元、营业收入18,368.3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成都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 册 地：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文柏大道888号

法定代表人：李阳扶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机械零部件加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3,789.86万元、负债总额15,508.58万元、资产净额8,281.28万元、营业收入34,379.35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1年3月31日，资产总额25,619.75万元、负债总额17,299.42万元、资产净额8,320.33万元、营业收入6,714.0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北京凌云东园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00万美元

注 册 地：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科技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牟月辉

经营范围：制造汽车零部件及产品；设计、研究汽车零部件及产品；销售自产产品。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0%的股份。

该公司另一方股东为韩国东园金属株式会社，持股比例为30%，与本公司不存在其它关联关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3,865.70万元、负债总额19,156.76万元、资产净额14,708.93万元、营业收入22,955.2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1年3月31日，资产总额31,874.65万元、负债总额17,102.70万元、资产净额14,771.95万元、营业收入6,639.3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700万美元

注 册 地：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街61号

法定代表人：牟月辉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机械设备零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汽车热成型产品及相关模具的设计、研发、制造并销售自产产品、机械设备销售。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0.10%的股份。

该公司另一方股东为韩国吉恩斯索利特株式会社，持股比例为49.90%，与本公司不存在其它关联关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9,642.50万元、负债总额71,447.58万元、资产净额58,194.92万元、营业收入102,744.55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1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45,427.71万元、负债总额85,420.18万元、资产净额60,007.52万元、营业收入38,573.5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2、凌云印尼汽车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LING YUN INDONESIAN AUTOMOTIVE INDUSTRY TECHNOLOGY,PT.）

注册资本：614.40万美元

公司地址：印尼南雅加达市

基本经营活动：4轮或4轮以上汽车零部件和配件工业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95%的股份。

该公司另一方股东为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554.55万元、负债总额4,778.28万元、资产净额1,776.26万元、营业收入907.85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1年3月31日，资产总额5,832.22万元、负债总额4,527.93万元、资产净额1,304.29万元、营业收入245.25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3、Waldaschaff Automotive GmbH

德国WAG是本公司2015年9月收购的一家德国公司，注册地位于Fabrikstra?e 6,63857 Waldaschaff，目前注册资本1.245亿欧元，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WAG是一家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制造商，拥有轻量化技术和铝/钢集成制造工艺，在碰撞管理系统、型材结构件、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配套领域，与宝马、保时捷、奔驰、大众、奥迪、斯堪尼亚等主要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且是宝马、保时捷的核心供应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22,996.66万元、负债总额154,003.29万元、资产净额68,993.37万元、营业收入152,091.23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1年3月31日，资产总额205,769.62万元、负债总额132,575.76万元、资产净额73,193.86万元、营业收入50,252.87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4、Waldaschaff Automotive Mexico S.DE R.L.

墨西哥WAG成立于2017年，注册地址墨西哥瓜纳华托省莱昂市，注册资本955万墨西哥比索，营业范围为制造业、其他专业服务、科学技术。墨西哥WAG为本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目前股东分别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国WAG（持股99%）和德国WAG之全资子公司德国WA Production GmbH（持股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1,537.38万元、负债总额15,427.02万元、资产净额-3,889.64万元、营业收入2,920.7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1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0,118.94万元、负债总额11,381.58万元、资产净额-1,262.64万元、营业收入1,001.90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情况下，公司利用自有资金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同时可以支持子公司发展，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

四、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余额39,952万元，均为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委托贷款。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无逾期委托贷款情况。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将于2021年9月1日届满。由于2020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考核要求，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限制性股票。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已履行的主要审批程序

1、2016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7月10日期间，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2017年7月12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7年7月5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7）513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则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4、2017年7月6日，公司发布《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披露了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的事宜；2017年7月13日至2017年7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2017年7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2017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18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8、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9、2020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0、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基本情况

1、授予日：2017年9月1日

2、授予价格：10.44元/股

3、授予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上市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技术骨干和管理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监事。

4、授予人数及数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向77名激励对象授予4,136,800股限制性股票。

5、股权激励的有效期、锁定期及解锁安排：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24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满24个月起为激励计划的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锁：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数量占获授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回购价格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2020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考核要求，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条件完成情况如下：

第三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2020年净利润较2016年增长46%，且不得低于公司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020年公司净利润较2016年增长3.17%（46%，业绩考核指标未完成。
2020年净资产收益率达到6.50%，且不得低于公司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020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2.16%（6.50%，业绩考核指标未完成。
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97%	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96.59%（97%，业绩考核指标未完成。

说明：目前部分对标企业尚未披露2020年年报，暂无法确定本公司在对标企业所处的分位值水平。

（二）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为77人，因辞职、退休、离职或职务变更，共8人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了该8人持有的全部限售股份。本次回购注销其余69名激励对象所持限售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期回购注销数量（股）	回购注销数量占原有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牟月辉	原董事/原总经理	81,409	81,409	30%
2	何瑜鹏	董事	71,908	71,908	30%
3	冯浩宇	原副总经理	67,431	67,431	30%
4	戴小科	原副总经理	67,431	67,431	30%
其他对上市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技术骨干和管理骨干（合计65人）			1,590,678	1,590,678	30%
合计			1,878,857	1,878,857	/

注：以上股份数量含2019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数量。

（三）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P0\div(1+n)$（其中：P0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P为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派息：$P=P0-V$（其中：P0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配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实施配股的，公司如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则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应由公司一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或本次配股前已调整的回购价格确定；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的回购价格，按配股价格确定。

1、2017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2019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2019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每10股转增4股。

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均已实施完毕，公司2017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2019年度转增股票）回购价格由10.44元/股调整为7.16元/股。

由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尚未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未划入激励对象账户。公司已派发的2017年度现金红利（0.22元/股）及2019年中期现金红利（0.20元/股）需另行支付给激励对象。

2、2019年配股新增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2019年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发行价格8.74元/股。

2019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2019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每10股转增4股。

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均已实施完毕，公司2019年配股新增的限制性股票（含2019年度转增股票）回购价格由8.74元/股调整为6.10元/股。

由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尚未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公司已派发的2019年中期现金红利（0.20元/股）需另行支付给激励对象。

（四）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应向激励对象支付的回购金额为12,999,046.14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股份类别	回购注销数量（股）	回购价格（元/股）	回购金额（元）
2017年授予限制性股票（含2019年度转增股票）	1,454,880	7.16	10,412,784.00
2019年配股新增限制性股票（含2019年度转增股票）	423,977	6.10	2,586,262.14
合计	1,878,857	/	12,999,046.14

注：数据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

（五）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方案后，公司办理相关回购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763,461,517	99.75	0	763,461,517	1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78,857	0.25	-1,878,857	0	0.00
股份总数	765,340,374	100.00	-1,878,857	763,461,517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勤勉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因2020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考核要求，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回购注销的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

六、监事会意见

2020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考核要求，公司回购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新增涉案金额：3,286.38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诉讼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或尚未执行完毕，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近12个月内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累计新增涉案金额合计3,286.38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70%。现将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进展及近12个月内新增的诉讼、仲裁案件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理日期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2018-05-16	成都华阳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975.53	胜诉，并执行完毕
2	2019-05-19	哈尔滨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72.77	胜诉，终止执行
3	2019-12-03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274.13	胜诉，并执行完毕
4	2020-01-16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瑞岳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纠纷	1,441.00	一审中
5	其他金额较小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1,861.79	/

二、前期已披露的案件主要情况说明

（一）与北京中瑞岳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诉讼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中瑞岳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原告涿州汽车零部件项目进行财务决算审计，并于2018年1月17日出具《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2020年1月，原告因财务决算与审计结算差异，向涿州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向被告追偿工程款差额1,441万元及预期利息。法院立案后，被告提出管辖异议，案件被移送至北京地区法院管辖。

3、案件进展情况：

一审中，还未开庭审理。

（二）其他金额较小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15件，均已结案，胜诉14件，金额1,634.49万元；败诉1件，金额227.30万元。

三、近12个月内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理日期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2021-03-16	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湖北大冶汉龙汽车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4.38	一审中
2	2021-03-16	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湖北大冶汉龙发动机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09	一审中
3	2020-06-01	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湖北美洋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3.71	一审中
4	2020-06-06	天津凌云高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华泰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35.43	胜诉，强制执行中
5	2020-04-08	天津凌云高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荣成华泰汽车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3.78	胜诉，强制执行中
6	2020-07-14	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江西大乘汽车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10.91	胜诉，强制执行中
7	2020-07-14	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江西大乘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61.94	胜诉，强制执行中
8	2020-09-01	烟台凌云汽车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瑞岳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5.98	一审中
9	2020-11-09	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2.78	一审中
10	2020-11-27	四川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玉溪能投佳亨燃气产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9.57	一审中
11	2020-12-09	河北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湖南长丰猎豹汽车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51	一审中
12	2020-12-10	河北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5.96	一审中
13	2021-03-16	上海凌云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三明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2.00	对方支付全部货款，我方撤诉结案
14	2021-03-16	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北京市延庆区市政供暖所	买卖合同纠纷	14.86	胜诉，已结案
15	2020-06-01	凌云中南工业有限公司	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06.40	双方和解，我方撤诉结案。
16	2020-06-06	荆州久阳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北京北方凌云悬置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5.30	双方和解，对方撤诉结案
17	2020-04-08	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1.07	胜诉，已结案
18	2020-07-14	河北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天津华泰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4.28	胜诉，已结案
19	2020-07-14	河北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16.95	胜诉，已结案
20	2020-09-01	北京京燃凌云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4.29	对方支付全部货款，我方撤诉结案
21	2020-11-09	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4.73	胜诉，已结案
22	2020-11-27	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5.59	被告破产重整，我方已申报债权
23	2020-12-09	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0.37	被告破产重整，我方已申报债权
24	2020-12-10	河北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安徽猎豹汽车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24	对方支付全部货款，我方撤诉结案
25	2021-03-16	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63.87	被告破产清算，我方已申报债权
26	2021-03-16	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7.94	被告破产重整，我方已申报债权
27	2020-06-01	上海凌云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华特时代碳纤维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45	胜诉，已结案
28	2020-06-20	上海凌云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前途汽车（苏州）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33.00	胜诉，已结案
29	合计				3,286.38	/

四、新增主要案件情况说明

（一）与鄂尔多斯市华泰汽车车身有限公司诉讼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天津凌云高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鄂尔多斯市华泰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0年起，被告向原告采购汽车零部件。2016年1月1日原、被告签署《量产产品价格协议》。协议约定，被告需要摊销模夹具费用。2017年双方未签署新的协议，约定按照《量产产品价格协议》继续合作。因其不支付，原告2020年6月6日提起诉讼。法院于2020年8月6日开庭，最终判决我公司胜诉，目前正在强制执行阶段。

3、案件进展情况：

胜诉，强制执行中。

（二）与江西大乘汽车有限公司诉讼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被告：江西大乘汽车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被告拖欠原告2,109,134.62元货款未付，原告于2020年7月14日将其诉至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2020年9月14日，在法庭主持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从2020年10月份起，分6个月付清货款，前5个月每月付35万，最后一个月付清余额。被告任何一期未按时支付，原告可就全部未付款项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原告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原告于2020年11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案件进展情况：

胜诉，强制执行中。

（三）与江西大乘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诉讼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被告：江西大乘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被告拖欠原告1,619,442.23元货款未付，原告于2020年7月14日将其诉至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2020年9月14日，在法庭主持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从2020年10月份起，分6个月付清货款，前5个月每月付26万，最后一个月付清余额。被告任何一期未按时支付，原告可就全部未付款项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原告放弃其他诉讼请求。法院据此出具了调解书。2020年11月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3、案件进展情况：

胜诉，强制执行中。

（四）与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诉讼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凌云中南工业有限公司

被告：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被告拖欠原告906.4万元货款未付，原告于2020年6月将其诉至人民法院。后因被告东风雷诺面临重组，东风集团公司愿意折价承担部分债务，原告与东风集团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东风集团支付331万元给原告后，原告撤诉。目前331万元已到账，原告向法院撤诉结案。

3、案件进展情况：

双方和解，撤诉结案。

（五）与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诉讼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河北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被告：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被告拖欠原告2,169,527.01元货款未付，原告于2020年6月22日将其诉至海淀区人民法院。2020年10月23日开庭达成调解协议，被告给付2,169,527.01元。

3、案件进展情况：

胜诉，已结案。

（六）与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诉讼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上海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被告：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被告拖欠原告2,638,743.92元货款未付，原告于2020年5月11日网上提交立案材料，将其诉至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0年5月21日，杭州经开区法院回复，该案件集中由永康市人民法院管辖。同月22日，重新向永康市人民法院提交立案材料。2020年7月22日开庭，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从2020年10月份起，分10个月向原告支付2,557,165.99元，法院据此出具了调解书。2020年 11月被告破产清算，已申报债权。

3、案件进展情况：

被告破产清算，我方已申报债权。

（七）与前途汽车（苏州）有限公司诉讼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上海凌云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前途汽车（苏州）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被告拖欠原告133万元货款未付，原告于2020年6月将其诉至苏州仲裁委员会，2021年1月19日仲裁委员会裁定我方胜诉，现已执行完毕。

3、案件进展情况：

胜诉，已结案。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涉诉案件涉案金额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未达到信息披露要求。鉴于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部分尚在审理过程中或尚未执行完毕，暂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